

東南亞大事紀 (1900-2004)

李明峻 編譯



APRC

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台灣·台北

2006 年

東南亞大事紀 (1900-2004)

李明峻 編譯



iver-

中央研究院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

台灣·台北
2006 年



目 錄

編序	v
第一章 菲律賓	1
第二章 馬來西亞	45
第三章 印尼	89
第四章 新加坡	147
第五章 汶萊	175
第六章 泰國	191
第七章 越南	231
第八章 柬埔寨	283
第九章 寮國	321
第十章 緬甸	351
第十一章 東帝汶	391
第十二章 東南亞國家協會	409
第十三章 台灣與東南亞的關係	439
參考書目	463

Contents

Preface	v
Ch.1 The Philippines	1
Ch.2 Malaysia	45
Ch.3 Indonesia	89
Ch.4 Singapore	147
Ch.5 Brunei	175
Ch.6 Thailand	191
Ch.7 Vietnam	231
Ch.8 Cambodia	283
Ch.9 Liao	321
Ch.10 Myanmar	351
Ch.11 East Timor	391
Ch.12 ASEAN	409
Ch.13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iwan and Southeast Asia	439
References	463

編 序

東南亞與台灣唇齒相依，但長久以來台灣的東南亞研究卻可說是鳳毛麟角。較有規模的組織性研究始於1994年，當時中央研究院在李遠哲院長的支持下，由蕭新煌教授承擔重任推動「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以「區域研究」為主體，進行東南亞的歷史、考古、語言、文化、政治、經濟、社會以及華人與當地族群關係等基礎研究。爾後，若干教學機構包括淡江、暨南、中山、成功等多所大學，則陸續成立東南亞研究所或「研究中心」，其中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更準備成立博士班。台灣的東南亞研究蓬勃發展的態勢至為明顯。

隨著政府南向政策的提出及各大專及學術機構增設東南亞研究所或部門，研究日益蓬勃，研究成果也不斷有進展。雖然如此，我國在研究東南亞地區的基本資料方面，或散居各處，取得不便；或資料陳舊，亟待更新；或外文資料龐雜，有待翻譯整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針對東南亞各國的情勢，按照年月，挑出重要大事，列表整理成書，以供各界參考，做為研究與了解東南亞的基本工具書。

本書採用編年方式，依年月日之時序，按事件之性質，將1900-2004年間東南亞各國大事加以羅列整理、摘要。表內資料關於日期不確定者，僅以年月表示，能掌握消息發布日者，則以消息發布日為準。另外，關於表中東南亞各國各項大事的陳述，原則上以簡潔明白為主，若有補充必要者，則於稍後之注釋部分予以簡單說明，讀者若有進一步需要，可根據大事紀所附資料來源，尋找更詳盡資料閱讀研究。

本書資料主要以日本京都大學矢野暢教授所編《講座東南アジア学》和國立政治大學薛化元教授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五

巨冊為基礎，再輔以Clive J. Christie所著*Southeast Asi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Nicholas Tarling所編*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David Joel Steinberg所編*In search of Southeast Asia*等書為骨幹，同時於各國部分蒐集相關英、日、法文書籍，將所需歷史資料填入所屬年份。由於編者資質駑鈍，加以外務分心頗多，前後竟費時長達十年之久，幸而有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蕭新煌教授的耐心與支持，終使本書得以不致胎死腹中，而能成為筆者對台灣東南亞研究的野人獻曝之作。

本書的完成有賴蘇世岳、羅國應、張傑雄與曾柏穎等四位同學的協助整理，簡心怡和翁裕洲的編排以及嚴智宏、林淑慧、陳尚懋、陳琮淵、謝尚伯、楊昊等人的校對，沒有他（她）們幾位的幫忙，本書是不可能問世的，謹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與謝意。當然，限於個人的能力與學力，本書絕不可能完整，只希望透過它的出版做為拋磚引玉，吸引更多人才投入東南亞研究，更冀盼各界先進能不吝指正，使本書能發揮更大的功效。

華梵大學人文教育中心專案教師

李明峻

2006年12月

第一章 菲律賓

第一章 菲律賓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898	6.12	菲律賓獨立革命運動領袖阿奎納多 (Emilio Aguinaldo) 宣佈自西班牙獨立，成立菲律賓共和國 (República Filipina / Philippine Republic)，阿奎納多後來被推選為革命政府總統。
1900	1.	8萬美軍抵達菲律賓戡亂。
	2.2	教廷大使查培勒 (M. P. Chapelle) 抵達馬尼拉，與美國討論修道士地位與財產事宜。
	3.16	美國總統威廉麥金萊 (William McKinley) 下令成立由塔夫脫 (William Taft) 領導的第2屆菲律賓委員會 (或稱塔夫脫委員會，Taft Commission)。
	5.20	塔夫脫向西班牙政府表示將釋放該國戰犯。
	6.3	塔夫脫委員會成員抵達菲律賓，取代先前擬前往設置自治政府的雪曼委員會 (Shurman Commission)。
	9.1	塔夫脫委員會開始行使立法權，並撥款建設交通。
	9.6	塔夫脫委員會設置菲律賓委員會，做為最高統治當局，其下管轄4個部會。
	12	菲人激烈抵抗，亞瑟 (Arthur MacArthur) 將軍頒佈戒嚴令。
	12.23	菲律賓聯邦黨 (Partido Federalista, Federal Party) 成立，以加入美國聯邦為主要目標。
1901	1.21	塔夫脫委員會通過公共教育設置法，決定成立公立小學與師範學校。
	1.31	塔夫脫委員會制訂村自治法。
	2.6	塔夫脫委員會制訂省自治法。
	3.23	革命政府總統阿奎納多遭美軍拘捕，動亂大致平定。
	4.1	塔夫脫任命菲軍司令德加多 (Martin Delgado) 為班奈 (Panay) 島民政長官 (Civil Governor)。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7.3	美國國會通過史普納(Spruner Act)法案，將菲律賓政治、軍事、法律權限暫時交付美國總統。
	7.4	美國任命塔夫脫為首任總督，成立殖民政府。
	8.	600位美籍教師抵達馬尼拉，其後分配至各地學校。
	8.	近2,000名美國部隊抵達宿霧(Cebu)。
	9.1	3位菲律賓人被任命為菲律賓委員會委員。
	9.6	菲律賓委員會正式成立內政警察、商務財政、司法、公共教育四個部，其長官均由美籍委員擔任。
	9.28	巴蘭吉加(Balangiga)美軍基地遭三描(Samar)島菲律賓住民攻擊。
	10.2	內政部採宗教隔離政策，設立非基督徒部族局(non-Christian Tribes Bureau)。
	11.	菲律賓委員會制訂暴動教唆法，規定主張獨立或脫離美國統治者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1.15	華勒(Littleton Waller)上校率領美軍進攻三描島菲律賓人。
	12.	保和(Bojol)島的菲律賓反抗軍向美軍投降。
1902	*	4,000名陸戰隊進攻八打加(Batangas)省。
	*	發生嚴重霍亂，疫情持續至1904年。
	2.2	成立民主工會(Union Obrera Democratica, UOD)。
	2.3	通過中等學校設置法。
	4.5	駐紮民答那峨(Mindanao)島的美軍進攻拉瑙湖(Lake Lanao)摩洛回教徒。
	4.27	最後1位反抗軍領袖魯克班(Vicente Lucban)被捕。
	7.1	美國會通過「菲律賓組織法」(the Philippine Organic Act)，規定教會與國家分離，至1916年為止是統治菲律賓殖民地的基本法。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7.4	美國總統老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發表平定菲律賓宣言，聲明準備設置菲律賓議會，但革命軍事實上仍繼續抵抗。
	8.3	艾格里沛神父(Father Aglipay)創立菲律賓獨立教會，稱艾格里沛教派(Aglipayans)。
	11.	菲律賓委員會制訂山賊行為法，規定革命軍一切活動均為非法。
	11.6	制訂土地登記法。
	11.18	教廷大使蓋迪(M. Guidi)抵達馬尼拉，接替查培勒的工作。
1903	*	美在菲創設金本位基金(Gold Standard Fund)，採1美元兌換2披索(Peso)的固定匯率。
	2.	流亡海外的前共和國首相馬濱尼(Apdinarro Mabini)被允許返回馬尼拉。
	3.2	實施第1次國勢調查。
	4.5	波興(J. Pershing)率美軍第2次進攻拉瑙湖。
	6.1	美設立摩洛省，管轄民答那峨、蘇祿和塔威塔威(Tawi Tawi)等地區，意圖以政教分離的世俗主義原理，使回教政治社會制度解體。
	8.26	設立公費留美制度。
	10.7	制訂公有地法，將少數民族土地全劃歸公有，並實施公地放領。
	10.15	蘇祿回教領袖哈珊(Panglima Hassan)起事攻擊和樂(Jolo)島，翌年11月被平定。
1904	*	塔夫脫總督實施身分證制度，以便孤立反抗「匪徒」。
	1.	萊特(Luke Wright)接替塔夫脫，成為第2任菲律賓總督。
	3.	梅里薩(Raymando Melliza)繼承德加多成為班奈島的民政長官。
	4.26	制定修道會所領地法。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7.11	暴風雨侵襲黎剎 (Rizal) 省，造成空前大洪水。
	10.10	美國政府廢棄1899年與蘇祿蘇丹簽訂的貝茲 (Bates) 協定，直接統治政治與軍事，引發和樂島回教徒起兵抗爭，但其後為美軍平定。
1905	1.	萊特總督宣布全面緊急狀態，並在黎剎省與拉古那 (Laguna) 實施集中營制度。
	1.9	和樂島民宇薩普率眾起事失敗。
	4.10	蘇祿回教領袖巴拉 (Datto Pala) 率眾攻擊和樂島美軍。
	9.4	制定特別行省法，以處理非基督徒地區。
1906	*	桑多斯 (Lope Santos) 著作 <i>Rays and Sunrise</i> 一書出版，為首部泰加洛 (Tagalog) 語小說。
	1.1	英語成為官方用語。
	3.10	和樂島民與美軍在達荷山 (Mt. Dajo) 發生大戰。
	5.5	廢除不得以獨立為綱領的政黨禁令。
1907	*	菲律賓委員會制訂國旗法，禁止公然高揭象徵菲律賓的章紋圖樣。
	1.9	菲律賓委員會通過第 1532 法案，成為菲律賓第 1 個普選法，但限制頗多，僅 1.29% 國民有投票權。
	3.12	奎松 (Manuel Quezon) 和歐斯敏納 (S. Osmena) 成立「菲律賓國民黨」(Partido Nacionalista 或 National Party)，主張以和平方式爭取獨立。
	7.30	第 1 次菲律賓議會 (Philippines Assembly) 選舉，為東南亞地區首次自由選舉。
	8.	選舉結果國民黨獲得全部 80 席中的 58 席，由聯邦黨改名的國家進步黨 (National Progress Party, NPP) 獲得 16 席，其他無黨籍人士 6 席。
	10.16	第1屆菲律賓議會開議，與菲律賓委員會協調順暢，法案大致獲得通過。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908	*	菲律賓委員會增加1名菲律賓人委員，使美、菲各有4名委員。
	6.18	菲律賓議會通過「國立菲律賓大學設置法」，完成公立學校制度。
	8.18	呂宋北部山地少數民族地區設置山嶽省。
1909	*	新任總督霍布斯 (W. Cameron Forbes) 到任。
	*	奎松擔任菲國駐美代表，建立廣大人脈。
	8.5	制訂「關稅法」(Payne-Aldrich Tariff Act)，規定美國產品銷售至菲律賓免稅。
	11.20	塔夫脫當選為美國第27任總統。
1910	*	呂宋島、米賽揚 (Visayan) 島反美戰鬥結束。
	*	美軍擒獲中呂宋反抗軍領袖薩爾瓦多 (Felipe Salvador)，其後判處死刑。
1911	*	菲人被允許出任殖民政府部長職位 (教育部長除外)。
	1.30	呂宋島塔爾 (Taal) 火山爆發，1,300人喪生。
1912	*	菲律賓議會否決菲律賓委員會預算。
	9.14	和樂島民普德巴薩克起事，翌年 6 月救平。
1913	*	美國通過安德伍關稅法案 (Underwood Tarriff Bill)，取消菲律賓輸美配額，美菲貿易自由化。
	10.6	新任總督哈里森 (Francis Burton Harrison) 抵達馬尼拉。
	11.16	哈里森總督推動行政部門的菲律賓人化，並再增加 1 名菲律賓委員會菲籍委員，使菲律賓籍委員超過半數。
	12.20	美殖民當局取消摩洛省，改設民答那峨、蘇祿軍管區，並撤廢非基督徒部族局。
1914	*	著名短篇小說家布拉桑 (Carlos Bulosan) 出生於比納羅南 (Binalonan)。
1915	*	對美貿易占菲律賓外貿總額的半數。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3.22	美菲締結卡本特·基拉姆協定，蘇祿王國承認美國主權，美國的菲律賓統治於焉確定。
1916	*	回教地區問題依自治法移交菲律賓議會管轄。
	*	哈里森總督創設菲律賓國家銀行（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NB）。
	8.29	美國通過菲律賓自治法（Philippine Autonomy Act或Jones Law），成立兩院制議會及國家評議會，並約定將來讓菲律賓獨立。
	10.16	新制兩院制議會開議，奎松擔任首任參議院院長。
1917	*	再度恢復設置「非基督徒部族局」。
	*	總督收購馬尼拉鐵路公司（Manila Railroad Co.），造成殖民政府財政負擔。
1918	*	菲律賓議會通過成立「獨立委員會」。
	10.16	設立「國家評議會」作為總督諮詢機構。
1919	*	制定新公有地法，禁止將公有地讓渡、借貸給外國人或外國法人。
	*	進步黨改稱民主黨（Democrata Partido），但眾院大選仍由國民黨居多數（71%），惟兩黨均主張立即、無條件、完全的獨立。
	*	總督創設國家開發公司（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3.17	菲律賓議會通過獨立決議。
	4.4	獨立委員會第1次赴美請求獨立。
1920	*	美國農業開始不景氣，免關稅的菲律賓農產品開始大量輸入。
	*	反菁英的民眾組織「柯洛姆（Colorum）運動」開始展開。
	2.5	廢除民答那峨、蘇祿軍管區，改為民政管區。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2.2	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發表退職演說，其中表達希望讓菲律賓獨立。
1921	5.4	因菲律賓國家銀行和國家開發公司大幅虧損，美國派伍德·霍布斯使節團（Wood-Forbes Mission）抵菲，伍德（Leonard Wood）其後接任菲律賓總督。
	7.	殖民政府公佈菲律賓政府職員中已有96%為菲律賓人。
1922	*	美國通過關稅法以保護本國產業，但對菲國仍以例外方式維持免關稅。
	4.	制定新通貨法（RA3058號），以金本位基金和財政部證券基金為準備金。
	7.	教育經費占政府支出達50%。
	10.	奎松擊敗歐斯敏納當選眾議院院長，其搭檔羅薩斯（Manuel Roxas）擔任主席。
	11.29	菲律賓議會向美國國會要求制憲。
1923	3.	卡波拉（Pedro Kabola）在呂宋島中部成立菲律賓反美地下組織，以佃農、農工為主要成員。
	7.17	因對伍德總督的高壓統治和民營化政策不滿，菲律賓內閣和國家評議會的菲藉人士集體辭職。
1924	*	美國移民法通過，亞洲移民沒有歸化權，但菲律賓人為殖民地人民，可自由渡美。
	1.10	柯洛姆運動以民答那峨的蘇利卡歐、薩瑪爾（Samales Group）和雷伊泰（Leyte）島起事。
1925	3.4	卡波拉在呂宋島中部起事失敗。
1926	2.26	菲律賓議會通過此日為全國獨立祈願日。
	7.26	議會通過以公投表決獨立，但為總督否決。
1927	*	卡羅薩（Pedro Calosa）繼承卡波拉，投身柯洛姆運動。
	*	因伍德病故，美國總統柯立芝（Calvin Coolidge）任命史汀生（Henry L. Stimson）為新總督。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 波尼斯奧 (Andres Bonifacio) 成立「卡的普南組織」 (Katipunan, Kataas-tasang, Kagalang-galangang Katipunan ng mga Anak ng Bayan, Supreme and Venerable Society of the Children of the Nation, 最驕傲、最受尊敬團體之意) 組織, 以獨立為目標。
	2.6	米塞揚群島6個省份展開「佛羅連秀運動」。
	10.	美國勞工總同盟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AFL) 通過決議, 排斥菲律賓移民。
1928	*	因奎松和史汀生的努力, 美菲關係修復。
	*	因菲律賓輸美砂糖達50萬噸, 使美國眾院開始討論對菲免關稅問題。
	12.	菲律賓全國農民聯盟 (Kongreso ng Pagkakaisa ng Mangagawa sa Pilipinas, KPMP) 成立。
1929	*	桑多斯 (Pedro A. Santos) 以潘班嘉 (Pampanga) 省佃農組織為基礎, 成立菲律賓社會黨。
	5.	菲律賓勞工聯盟 (Katipunan ng mga Anakpawis ng Pilipinas, KAP) 成立。
	9.	因經濟大恐慌, 使得美國勞資雙方均要求讓菲律賓獨立, 目的在排除菲律賓產品及廉價勞動力競爭。
1930	*	「新卡的普南陣線」成立, 其後改名為「旦格蘭」。
	1.	美國加州瓦森維爾 (Watsonville) 發生種族暴動, 多名菲律賓人遇害。
	1.	在共和黨參議員賓漢 (Hiram Bingham) 主導下, 召開菲律賓獨立問題公聽會。
	5.	菲律賓政府改組, 除總督、副總督外均為菲律賓人。
	6.	《真理報》 (Sakdal) 創刊。
	6.17	美國關稅法修正案通過, 在激烈討論後, 仍維持菲律賓免稅特權。
	11.7	馬納漢 (Jacinto Manahan) 以菲律賓全國農民聯盟為基礎成立菲律賓共產黨。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931	*	菲南達沃 (Davao) 農民攻擊日資麻園。
	1.10	卡維薩在塔尤格 (Tayug) 率領農民暴動。
	10.28	美國總統胡佛 (Herbert Hoover) 宣稱菲律賓政治獨立條件尚未成熟, 須待其經濟獨立為止。
	12.	「旦格蘭」組織遭擊潰。
	12.	菲律賓使節團前往美國商討獨立法案。
1932	*	菲律賓農工同盟 (Aguman ding Maldang Talapaobra, AMT) 成立。
	1.8	美國參議員黑爾 (Butler B. Hare) 提出菲律賓獨立法案, 其後修正為主張以公民投票決定獨立的「黑爾·霍斯·卡廷法案」 (Hare-Hawes-Cutting Act)。
	10.26	菲律賓共產黨被視為非法組織。
	12.17	美國會通過「黑爾·霍斯·卡廷法案」, 規定菲律賓在獨立前應有10到12年的過渡期。
1933	*	新任總督默菲 (Frank Murphy) 上任, 1935年以後改為駐菲高等事務官。
	1.17	「黑爾·霍斯·卡廷法案」遭美國總統胡佛否決, 但其後國會再予通過。
	10.12	菲律賓參議院因各黨要求即時獨立而否決「黑爾·霍斯·卡廷法案」, 10.17眾院亦為相同決議。
	10.29	羅慕斯 (Benigno Ramos) 成立真理黨 (Partido Sakdalista)。
1934	3.19	美國眾議院通過「泰丁斯-麥克杜菲法案」 (Tydings-McDuffie Act, 即菲律賓獨立法), 3.23參議院通過, 3.24美國總統傑克遜 (Andrew Jackson) 簽署生效。
	5.1	菲律賓接受「泰丁斯-麥克杜菲法案」, 先於10年過渡期中成立權力有限的自治政府, 待期滿後即獨立。
	6.	舉行眾議院大選, 真理黨首次取得議席。
	7.30	召開制憲會議。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1.1	「民族經濟保護協會」運動 (National Economic Protection Association, NEPA) 成立。
1935	2.8	菲律賓通過憲法草案。
	3.31	真理黨呼籲國民於憲法批准投票時棄權。
	5.2	真理黨在卡布亞歐 (Cabuyao) 起事反抗美國殖民政府。
	5.14	菲國進行批准憲法的國民投票，該憲法於獨立後將繼續適用。
	9.17	菲律賓依憲法選舉首屆自治議會和總統。
	11.15	菲律賓國協 (Philippines Commonwealth) 政府成立，奎松與奧斯敏納 (Sergio Osmena) 當選為正副總統，但美國總統仍可任命高等事務官，以管理國防、外交、通商和財政。
	12.	麥克阿瑟 (Douglas MacArthur) 將軍擔任奎松政府的軍事顧問。
	12.	美國以菲國輸出稅為減債基金，試圖償還殖民政府所舉債務，但未成功。
1936	*	自治議會通過「國語研究所設立法案」。
	*	菲政府廢除宗教隔離政策。
	*	總統奎松以自治政府法第1號，實施國民皆兵制。
	*	對美貿易占菲律賓外貿總額的3/4。
	3.31	美國獨立法調查團提出「秘密報告」，指出修改獨立法的必要性，否則菲國獨立後將陷入經濟混亂。
	12.	經美國共產黨阿倫 (James S. Allen) 斡旋，總統奎松特赦所有共產黨員。
1937	*	美國任命麥克阿瑟為駐菲美國軍事顧問團代表，協助創設菲律賓國軍。
	*	奎松修改「稻作佃農法」，希望實現「社會正義」計畫，但遭地主強烈反對而未果。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4.30	菲國進行有關女性參政權的國民投票。
	7.1	美國財政部將椰油基金交菲國做為國稅收入，以平衡自治政府財政。
	12.30	總統奎松宣布泰加洛語為國語。
1938	*	總統奎松擴充國營開發公司 (National Development Company, NDC)，建設本國企業工廠。
	*	菲律賓人民戰線成立。
	2.7	總統奎松因美國駐軍不滿1萬人，且有放棄菲律賓的傾向，乃與日本交涉安保問題，宣布菲律賓中立化。
	4.5	國會大選，國民黨取得全部98席中的92席。
	6.26	統合勞工運動 (Collective Labor Movement, CLM) 成立。
	8.	羅慕斯率領部分真理黨員成立「完全黨」 (Partido Ganap)，但在翌年被捕入獄，直至1942.4才為日軍釋放。
	10.	奎松承認所有政黨可合法集會，12月並恢復共產黨員的公民權。
	11.7	社會黨與共產黨合作，重建菲國共產黨。
1939	*	菲系產業資本額首次超越美系產業。
	*	奎松試圖通過「零售業菲化法案」但失敗。
	*	設立支援墾殖民答那峨的國家墾殖事業局 (National Land Settlement Administration Co.)。
	7.	自治議會通過設置上下兩院，總統任期4年，得連任的修憲案。
	8.7	美國議會通過經濟調整法，主張讓菲律賓於1941年獨立，1951年達成100%完全課稅。
1940	*	菲律賓人民戰線分裂。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	因償還債務，自治政府支出劇增，約為1935年成立時之9至13倍。
	*	設立收買大型農園轉售佃農的農村振興公司 (Rural Progress Administration Co.)。
	4.	菲國師範學校開始教授國語 (泰加洛語)。
	5.2	自治議會投票通過移民法案。
	6.7	自治議會通過泰加洛語為官用語。
	6.18	國民投票通過改革總統與國會制度的修憲案。
	8.19	自治議會通過非常大權法，賦與總統處理國家緊急事態的權限。
1941	7.26	美國於馬尼拉設置遠東陸軍司令部。
	8.7	美國總統羅斯福 (Franklin D. Roosevelt) 簽署獨立法修正案，延後對菲律賓賦課輸出稅。
	10.5	美英於馬尼拉召開東亞軍事首腦會議。
	11.11	奎松再次當選為自治政府總統。
	12.8	日軍開始攻擊菲律賓。12.10登陸呂宋。12.20登陸民答那峨。
	12.26	總統奎松宣布馬尼拉為無防備都市，美菲軍隊撤至巴丹半島及科雷吉多 (Corregidor) 島。
1942	1.2	日軍佔領馬尼拉，並於次日實施軍政統治。
	1.23	日軍設立行政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 作為統治機構，以伐嘉斯 (Jorge B. Vargas) 為委員長。
	2.20	總統奎松撤往澳大利亞，3.27抵達雪梨，5.13於美國華盛頓特區成立流亡政府。
	3.29	拉瓦 (Vicente Lava) 率領呂宋島農民成立抗日義勇軍 (虎克團，Huk Balahap)，開始武裝抗日活動。
	4.3	日軍攻擊巴丹半島，並於4.11佔領。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5.6	美國遠東部隊全面投降。其後，日軍強迫36,000俘虜從馬里韋萊斯 (Mariveles) 步行到聖費南多 (San Fernando)，途中餓死、渴死、累死不計其數，史稱「死亡行軍」。
	12.	日本解散菲國所有政治組織，由軍政監部直接統治，另成立「新菲島奉仕團」以為擁戴。
1943	1.28	日本帝國議會確認讓菲律賓獨立之方針。
	6.16	日本帝國議會通過於6.20成立「獨立準備委員會」，起草「菲律賓共和國憲法」。
	9.30	日本政府宣布預備承認菲律賓共和國。
	10.14	菲律賓共和國發表獨立宣言，勞瑞爾 (Jose Laurel) 擔任總統，日本公告撤廢軍政統治，兩國結為同盟。
1944	8.1	總統奎松於紐約逝世，奧斯敏納繼任總統。
	9.23	美軍空襲馬尼拉，日本強制勞瑞爾發佈戒嚴及宣告對美戰爭狀態。
	10.23	菲國流亡政府隨美軍反攻菲律賓。
	12.8	完全黨成立軍事組織菲律賓愛國聯盟 (Makapili, Makabayan Katipunan Ng Mga Pilipino, Alliance of Philippine Patriots)。
1945	1.9	美軍登陸呂宋島，2.3進入馬尼拉市區。
	2.5	美軍命抗日義勇軍虎克團解除武裝，於3.8逮捕其總司令阿奎那多 (Emilio Aguinaldo)。
	2.27	自治政府返回馬尼拉，重行施政。
	3.28	勞瑞爾經台灣逃往日本，8.17於奈良宣布共和國正式消滅。
	5.	虎克團組織全國農民同盟 (Pambansang Kaisahan ng mga Magbubukid, PKM)。
	6.8	奧斯敏納召集1941年當選者召開國會。
	7.	菲律賓工會聯盟 (Congress of Labor Organization, CLO) 成立。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7.15	全國農民同盟結合菲律賓工會聯盟與其他進步自由主義者組成民主同盟 (Democratic Alliance, DA)，並於翌年4月在呂宋中部提名候選人參加大選。
	7.28	美國參、眾兩院通過聯合決議案，授權總統就租用菲律賓基地問題與菲律賓進行談判。
	9.3	菲島日軍司令山下奉文呈遞降書。
	9.23	5萬人於馬尼拉遊行，抗議逮捕和殺害虎克游擊隊，要求獨立和民主。
	10.20	美國在東京逮捕日本擁立的傀儡總統勞瑞爾。
	11.	奧斯敏納下令成立調查委員會，準備逮捕協助日軍者。
	11.	美國國會通過緊急立法，以撥款支付自治政府的支出。
	12.13	65,000人再度進行示威，要求獨立和民主。
1946	1.19	自由黨 (Liberal Party, LP) 成立，提名羅哈斯競選總統。
	4.23	菲國大選，最後一任自治政府產生，羅哈斯擊敗國民黨奧斯敏納當選為總統，季里諾 (Elpidio Quirino) 為副總統。
	5.28	羅哈斯政權成立，但為確保國會2/3席位，以民主同盟透過暴力脅迫選民為藉口，剝奪其6名眾議員和3名參議員的資格。
	6.25	政府宣布「虎克團」為非法組織。
	7.4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脫離美國獨立，羅哈斯擔任第1任總統，季里諾為副總統。
	7.5	美菲雙方共同簽訂「美菲一般關係條約」，規定在菲律賓未出席的國際場合，美國有權代表菲律賓。
	7.5	菲國會通過「菲律賓通商法」(又稱貝爾法案, Bell Trade Act)，承認美國人享有如同菲律賓公民的權利，可開發菲律賓的自然資源，並享有8年免關稅及20年特惠關稅。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8.29	羅哈斯與虎克團和談破裂，虎克游擊隊重建人民武裝力量司令部，正式改名人民軍 (Hukbong Magpapalaya ng Bayan, HMB)，轉為地下武裝活動。
1947	3.11	舉行修憲案公民投票。
	3.14	美菲簽署「軍事基地協定」(Military Bases Agreement) 生效，3.26起美國無償租用菲律賓23處基地與部分馬尼拉港區99年。
	3.21	美菲締結軍事援助協定，美國協助菲國進行軍事教育訓練。
1948	1.2	羅哈斯宣布特赦協助日軍者。
	3.6	政府宣布虎克團和全國農民同盟為非法組織。
	4.15	總統羅哈斯猝死，季里諾繼任總統。
	5.10	季里諾和虎克團再度展開和解交涉，但於8.15談判破裂。
	6.17	季里諾宣布將首都由馬尼拉遷往奎松市。
	10.17	政府宣布菲律賓共產黨 (Partido Komunista ng Pilipinas, PKP) 為違法組織。
1949	*	虎克團得菲共支援，再加上美國對菲採消極政策，人民軍勢力增強。
	11.8	舉行總統大選，季里諾在美國支援下，以暴力與作假等手段當選第2任總統。
	12.27	印尼獨立，菲律賓立即承認。
1950	*	菲國對美輸出占其外貿總額70%。
	1.	菲律賓共產黨政治局通過「1950年決議」，決定展開武力鬥爭。
	3.29	虎克團對政府展開強烈攻勢，並於11.10編為人民解放軍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1	全國實行軍事管制。
	8.7	派遣戰鬥部隊參與韓戰。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9.1	麥格塞塞 (Ramon Magsaysay) 出任國防部長，在美國協助下，展開撲滅虎克團作戰。
	12.	菲國正式對日請求賠償，金額為80億美元。
1951	*	因實施農村開發，再加上領導人塔魯克 (L. Taruc) 與共產黨對立，虎克團勢力受挫消退。
	5.11	20名菲共高幹的審判結束，全員判處重刑。
	8.30	美菲雙方簽署共同防禦條約 (Mutual Defense Treaty)，使菲國捲入韓戰及其後的越戰，但美國不保證防衛菲國。
	9.8	菲律賓在美國勸說下派代表團出席舊金山和會，但對戰爭賠償部分加以保留。
1952	3.31	菲國通過農業共同組合法，設立佃農融資制度。
	4.15	美籍虎克團頭目波默羅伊 (William Pomeroy) 被捕。
	6.18	判處終身監禁。
	8.27	美菲共同防禦條約生效。
1953	*	和樂島回教徒反政府鬥爭激化。
	*	自由農民聯盟 (Federation of Free Farmers, FFF) 成立。
	3.9	麥格塞塞退出自由黨，加入國民黨。
	5.26	隆布 (Carlos Rombu) 成立自由民主黨 (Liberal Democratic Party) 以便競選總統，但其後與國民黨合併。
	11.10	國會通過工業和平法案 (The Industrial Peace Act)，菲律賓勞工依此可組織工會團體。
	12.30	麥格塞塞當選第3任總統，賈西亞 (Carlos Garcia) 任副總統，為首屆國民黨政權。
1954	2.23	政府對虎克團展開總攻擊，5.17 領導人塔魯克投降。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6.18	政府成立菲律賓救濟及貿易復興局 (Philippines Relief and Trade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PRATRA)。
	6.19	國會通過「零售業菲化法案」 (Retail Trade Nationalization Law)，結束華人的商業獨佔。
	9.8	東南亞公約組織 (South 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 成立，菲律賓為創始會員國之一，採取強硬反共政策。
	9.	國會通過佃農法，進行農地改革。
	12.15	眾議院創設摩洛問題調查委員會。
1955	9.9	國會通過農地改革法，設定地主保有土地面積之上限，但因漏洞頗多而告失敗。
	9.15	美菲修改菲律賓通商法，菲國收回披索兌換美元的匯率調整控制權。
	11.9	對9個上議院席位進行補選，國民黨贏得其中8席。
1956	*	國會通過黎剎法，強制各級學校教授民族英雄黎剎 (Jose Rizal) 的著作。
	5.9	菲日兩國簽署賠償協定 (Philippine-Japanese Reparations Agreement)，日本賠償5億5千萬美元及提供開發借款2億5千萬美元。
	7.11	美國宣布承認菲律賓對美軍基地的主權。
	7.16	參院批准菲-日賠償協定及舊金山對日和約。
	12.5	在馬尼拉舉行的美-菲基地問題談判破裂。
1957	3.17	總統麥格塞塞墜機喪生，賈西亞繼任總統，馬嘉柏卓 (Diosdado Macapayal, 自由黨) 任副總統，是第1次兩黨聯合執政。
	5.22	國會通過破壞活動防止法，共產黨和人民軍被視為非法組織。
	6.22	成立「國民統合委員會」 (Commission on National Integration, CNI)，檢討文化少數民族的問題。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1.12	國民黨賈西亞擊敗自由黨的尤洛 (Jose Yulo) 被選為總統，自由黨馬嘉柏卑則擊敗國民黨的勞瑞爾當選副總統。
1958	*	賈西亞組織「民族進步運動」，主張廢除貝爾法案、解除外匯與進口管制。
	3.11	參議院進行改選，賈西亞之國民黨獲勝。
	6.11	菲政府判處虎克團領袖塔魯克終身監禁。
1959	4.26	菲與南越簽訂友好協定。
	8.13	菲國教育部以行政命令規定改泰加洛語為菲律賓語，並力行普及化。
	9.	賈西亞提出菲律賓國民優先 (Philippine First) 政策，強調經濟民族主義。
	10.12	美、菲簽訂保連－瑟拉諾協定 (Bohlen-Serrano Agreement)，成立共同防衛委員會 (Mutual Defense Board)，加強美、菲間之軍事合作。
1960	*	政府國勢調查顯示佃農占農民40%，呂宋中部稻作農家的佃農比例更高達66%。
	12.9	菲日簽定友好合作協定。
1961	1.18	台、菲、韓與南越四國外長於菲國集會。
	3.14	菲律賓大學展開「學術自由」運動。
	7.31	與馬來亞聯邦、泰國於曼谷宣布組成東南亞聯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 ASA)。
	11.17	馬嘉柏卑連任總統，斐雷茲 (E. Palaez) 為副總統，宣布取消外匯管制、停止進口配額制、全面開放外資及廢除菲－美一般關係條約。
1962	4.30	眾議院決議沙巴為菲國領土，因其在租界英國之前隸屬於蘇祿王國。
	6.22	總統馬嘉柏卑正式宣布反對北婆羅洲 (沙巴) 併入馬來西亞。
1963	*	馬可仕 (Ferdinand E. Marcos) 出任參議院議長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22	副總統斐雷茲抵英，與英官員舉行會談。
	7.30	印、菲、馬3國召開高峰會討論沙巴問題。
	8.3	印、菲、馬3國發表「馬尼拉宣言」(Manila Declaration) 與締結「馬尼拉協定」(Manila Accord)，同意聯合國調查沙巴住民意願。之後建立馬菲印組織 (Maphilindo)。
	8.8	通過農地改革法 (Agriculture Land Reform Act)，先實行佃租縮減，再使其轉為自耕農。
	9.16	馬來西亞聯邦成立 (仍屬大英國協)，菲馬斷交。
1964	7.15	國會通過法案，對南越實施包括經濟、醫療與技術援助等，總金額約100萬披索。
	11.25	美軍基地發生槍殺菲人事件，迫使美菲兩國重新檢討有關美軍人員的訴訟管轄權問題。
	11.30	因越戰激化，使學生運動加劇，民族主義青年同盟 (Kabataang Makabayan, KM，又稱Patriotic Youth) 成立，進行大規模反美示威。
1965	*	人民軍 (虎克團) 再度展開活動。
	11.9	舉行參議院、地方首長及地方議會選舉，執政的國民黨大勝。
	12.30	馬可仕加入國民黨，並獲提名競選總統成功，副總統為羅培茲 (Fernando Lopez)。
1966	*	民族主義青年同盟以「反帝、反封建、反法西斯」為口號進行文化運動。
	1.25	台－菲友好協會於馬尼拉成立。
	5.10	菲國允許日本人於境內從事貿易活動。
1966	6.3	馬可仕主張擱置沙巴問題，菲馬重新建交。
	7.14	國會通過南越援助法，菲律賓政府決定派遣2,000名非戰鬥人員投入越戰。
	9.1	宣布新經濟開發4年計畫。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9.16	美、菲締結協定，將基地租借期間縮減為25年。
1967	2.7	前進派成立民族主義推展運動 (Movement for the Advancement of Nationalism, MAN)。
	8.8	與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創設「東南亞國家協會」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 簡稱東南亞國協、東協)。
	9.1	通過「獎勵投資法」。
1968	*	開展天主教社會運動 (Catholic Social Movement, CSM)。
	3.	馬可仕開放與東歐社會主義各國的貿易。
	5.	馬塔蘭 (Udtog Matalam) 宣布組織「回教獨立運動」 (The Muslim Independence Movement)，主張菲南建立一回教國家。
	5.	民答那峨獨立運動 (Mindanao Independence Movement, MIM) 正式展開。
	7.16	菲與馬談判沙巴歸屬問題宣告破裂。
	8.27	眾議院通過法案，宣布沙巴為菲律賓領土，9.18馬可仕簽署沙巴合併法案，9.20馬來西亞宣布與菲律賓斷交。
	12.26	菲律賓大學教授西松 (Jose Sison) 重整菲律賓共產黨，制訂人民民主革命綱領，並於翌年進行武裝抗爭。
1969	2.11	簽署「日菲友好道路協定」。
	3.29	菲共黨成立「新人民軍」 (New People's Army)，但立即遭政府軍強力鎮壓，而改於各地進行游擊戰。
	4.18	數萬農民包圍國會和總統官邸要求土地改革。
	7.26	美國總統尼克森 (Richard Nixon) 來訪。
	11.11	舉行總統大選，12.30馬可仕藉由賄選和暴力連任第7任總統，引起全國譁然。
	11.14	馬可仕宣布撤出所有駐越的菲國軍隊。
	12.16	與馬來西亞恢復正常邦交。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1970	*	穆蘇瓦里 (Nur Misuari) 成立「摩洛民族解放陣線」 (The Moro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MNLF)，爭取建立「摩洛民族共和國」，表明將以選舉產生制憲會議。
	1.26	學生展開反馬可仕示威，與勞農運動結合。
	2.21	菲政府將對外匯兌改行浮動匯率制。
	4.5	馬尼拉發生反美暴動，4.7全國總罷工。
	7.	民答那峨回教徒與治安軍警衝突仍頻。
	7.24	美國宣布自菲律賓撤出6,000名部隊。
	11.10	馬可仕為延續政權，舉行制憲會議選舉。
1971	1.14	副總統羅培茲辭職。
	6.1	馬可仕召開制憲會議，並收買多數議員，試圖解決無法第3次出任總統的憲法障礙。
	6.19	菲國展開對民答那峨回教徒的大屠殺。
	6.	自由農民聯盟在國會前展開長達83日的靜坐，迫使國會於9月修改農地改革法。
	8.21	反馬可仕的自由黨於集會時發生爆炸案，兩名領導人和7名自由黨候選人受傷，艾奎諾 (Benigno S. Aquino) 因遲到逃過一劫。
	8.23	馬可仕下令暫時中止「人身保護令」 (Habeas Corpus)，授權警察自由逮捕叛亂分子。
	11.8	菲國舉行期中選舉，執政的國民黨大敗。
1972	1.11	菲國全面恢復「人身保護令」。
	2.12	與蘇聯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USSR)、中國建立貿易關係。
	7.8	制憲會議通過改總統制為內閣制的憲法草案，馬可仕準備自任總理，以延續政權。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9.22	馬可仕藉口有人謀刺國防部長實施戒嚴，逮捕數千名反對黨人士、新聞從業人員和學生。
	9.23	馬可仕宣布實施軍管，終止憲法，解散國會，禁止政黨活動。
	9.29	馬可仕下令所有公務員辭職，以符合戒嚴令下的徹底改革計畫。
	10.	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於和樂島起事。
	10.13	制憲會議通過臨時政府組織條例，以便逐漸將現行體制由總統制過渡至內閣制。
	11.30	制憲會議公佈新憲法，規定由臨時國民議會選舉總統和總理，但其召集時間則由現任總統決定。
	12.7	馬可仕夫人伊美黛 (Imelda Marcos) 於一頒獎儀式中被刺殺負傷。
1973	*	共產黨都市工農組織成立民族民主陣線 (National Democratic Front, NDF)，進行反馬可仕的地下活動。
	*	馬可仕推動農地改革和促進經濟開發，以「新社會」為號召，維持政權的正當性。
	1.16	新憲法經全民複決批准後，於翌日生效。
	1.17	馬可仕宣布新憲法，並持續戒嚴狀態。
	1.31	馬可仕宣布關閉國會，主張須如此方能打破特權壟斷。
	7.27	菲國舉行全民複決，通過馬可仕無須透過選舉即可無限期擔任總統。
	9.9	推行糧食自給計畫，提供農民信用貸款和充實灌溉設備。
	9.11	內閣新設工業部，加工出口區首次外銷成功。
	12.27	為促進日資的導入，解除對日警戒，批准擱置13年的「菲日通商航海條約」。
1974	2.7	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展開大規模攻勢，動亂擴及民答那峨全域。

年份	月日	政經大事紀要
	6.20	教育部制訂原住民語言與英語並用方針。
	9.1	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於民答那峨島、蘇祿群島發動「9月攻勢」。
	9.17	最高法院承認實施戒嚴令的合法性。
	9.20	伊美黛以總統特使身分訪問中國，簽署「中-菲擴大貿易協定」。
	10.	馬可仕宣布拉瓦蒂特 (Lavatite) 派的菲共為合法組織。
1975	1.18	政府與摩洛民族解放陣線於沙烏地阿拉伯吉達進行和談。
	2.27	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進行是否繼續實施戒嚴令。
	4.17	馬可仕政府與 27 個回教團體的 140 位領導人進行和談。
	5.10	准許地主保有土地，實施定額出租制。
	6.7	馬可仕訪問中國，並於6.9與之建交。
	6.30	政府與回教勢力進行第2次和談，拒絕其分離獨立。
	10.27	馬可仕得力支柱瓦嘉 (Guiermode Vega) 遇刺。
	11.1	實行馬尼拉首都圈整合計畫，11.6馬可仕任命其夫人伊美黛出任大馬尼拉市 (Metro Manila) 市長。
	11.7	回教武裝游擊隊於民答那峨島海面襲擊日、菲合資漁船蘇祿4號，並劫持6名日本船員。11.14向菲律賓政府要求贖金。12.6全員獲釋。
	12.7	美國總統福特 (G. Ford) 來訪，討論美軍基地問題。
1976	2.23	參加第1屆東協高峰會，會後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east Asia, TAC) 與峇里宣言 (Bali Concord)。
	3.29	美菲交涉通商協定，並於 4.12 展開商討軍事協定的修訂。
	4.18	摩洛民族解放陣線再度展開攻擊。